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

酬总额的50%。

三、其他规定

（一）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